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债务和解协议》需同时满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ST湘鄂债”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5年11月21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授权代表就“ST湘鄂债”和解事宜与“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对债务的确认、债务的履行、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1、中湘实业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430600186088388L	法定代表人	陆镇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营业期限至	2020年12月19日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中湘大楼		
经营范围	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工业锅炉、橡胶、重油、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自有门面出租服务；金矿开采		

2、“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基本情况

注册号	110000000032773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76,108.76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确认

本次债务总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公司未清偿的已回售登记部分债券本金 242,737,300 元，迟延支付期间违约金 13,151,506.91 元（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应计算至实际派发之日，多退少补）；

(2) 未清偿的未回售登记部分债券全部到期应付，含本金 49,031,500 元，利息 2,696,383.23 元（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应计算至实际派发之日，多退少补）；

上述本息及违约金合计金额为 307,616,690.14 元（以下简称“**款项 1**”）。

(3) 本案的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总额合计 7,153,445.61 元（以实际支出为准），广发证券承诺，在公司、控股股东及中湘实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债务的前提下，广发证券同意将本协议相关费用调减为 1,400,000 元（以下简称“**款项 2**”）。

综上，公司应偿还的债务总额为 309,016,690.14 元（以下简称“**款项 3**”）。

2、债务履行

(1) 履约方式：

(a) 本协议签署且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湘实业将**款项 1**以转账支付方式汇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指定账户。

(b) 中湘实业将**款项 3**以转账支付方式汇入北京一中院账户后，经广发证券与北京一中院确认的**款项 3**均已足额支付到账户后，广发证券协助公司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以及办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

(c) 广发证券承诺，在公司、控股股东及中湘实业将**款项 3**及时足额以转账支付方式汇入北京一中院账户的前提下，广发证券将在**款项 3**全部支付至北京一中院账户之日起 20 日内协助北京一中院前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解除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 181,560,000 股查封事宜；在办理前述解除查封的同日，广发证券应向中湘实业递交授权中湘实业指定人员办理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房地产和股权的抵押、质押解除手续的授权文件。

(d) 自北京一中院前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

181,560,000 股查封事宜及广发证券向中湘实业递交授权中湘实业指定人员办理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房地产和股权的抵押、质押解除手续的授权文件之日起，广发证券可以向北京一中院提出申请将**款项 2** 支付至广发证券账户，将**款项 1** 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2) 广发证券同意中科云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中科云网在中湘实业代偿债务的情况下出售资产。若公司、控股股东、中湘实业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或者未能足额向广发证券偿还前述**款项 1** 和**款项 2**，广发证券有权直接向法院就公司、控股股东应向广发证券支付的全部款项提起强制执行。

(3) 在调解书已经生效，且北京一中院将上述**款项 1** 和**款项 2** 全部支付至广发证券账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后，即视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偿了本案的全部款项

3、违约责任

(1) 如中湘实业未按约定支付**款项 3**，视为公司违约。超过 4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广发证券有权将**款项 2** 恢复为 7,153,445.61 元，并有权直接向法院就案件中公司应付的全部款项提起强制执行，债券纠纷其他担保方不可撤销的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广发证券如在出具签署授权文件且北京一中院按照广发证券的申请已经足额划付**款项 3** 的情况下，未经中湘实业同意擅自撤销授权的，应赔偿中湘实业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公司及中湘实业违反和解协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未经中湘实业同意，广发证券不得擅自撤销、解除和解协议约定财产保全措施及房产抵押、股权质押手续。否则应当赔偿中湘实业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公司及中湘实业违反和解协议约定的情况除外。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及加盖公章（自然人孟凯或受托人签字），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ST 湘鄂债”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5、其他

各方在《和解协议》生效后提交北京一中院制作调解书。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债务和解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解决“ST 湘鄂债”违约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敬请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